

项目名称：邳州市实景三维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XZEZ-C2025-0008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合同签订日期：2017年10月21日

合同专用章

甲方(采购人): 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 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根据本项目的评标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未明确事宜应以磋商文件为准。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磋商文件。
5.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详见采购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圆(¥1488000 元)。

注:本合同价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测绘调查费、调查数据建库费、售后服务费、所有的检查及检验费、税金、其他费用(包括各种人工费、交通费、机械及仪器使用费、管理、利润、税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必须的专用工具、辅助材料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项目从招标到完成报告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
2. 根据合同要求支付项目合同款项。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2、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1) 乙方应当对每宗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甲方保管。

(2) 乙方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甲方及清查信息的安全。

3、乙方须将技术（服务）成果送到指定地点，各项技术参数及成果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

4、服务时限要求：乙方应按时提交成果报告。

5、其他服务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服务计划书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则乙方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6、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服务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用户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成果提交

按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要求。

十、质量验收标准：本项目组织实施过程必须确保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具体、

安全、合理、切实可行；作业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执行过程质量控制，实行两级检查制度，保证汇交成果通过上级检查合格。

十一、服务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测绘项目的质量检查、成果汇交、数据库更新工作。

十二、合同价款及款项支付

本合同总价为：¥1488000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圆整。

十三、付款方式

项目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30%，项目全部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预期成果

(1) 外业航摄数据：真彩色像片数据、数字航摄影技术参数、摄区完成情况图、摄区航线、像片结合图；

(2) 像片控制点数据；

(3) 空三成果数据；

(4) 地理场景成果：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成果（OSGB瓦片集格式）；

(5) 基础地理实体成果：GDB格式数据库；

(6) 实景三维产品元数据1套（CSV格式，地理场景元数据符合《实景三维地理信息元数据规范》，基础地理实体元数据符合《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4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元数据》）；

(7) 1:1000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成果一套（DWG格式）；

(8) 1:1000大比例尺地形图更新成果数据库一套（GDB格式）；

(9) 元数据；

(10) 项目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等相关文档（电子、纸质各一套）；

(11) 其他相关资料。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五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 招标代理机构 一 份。



甲方：邳州市



地址：邳州市恒山路4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025-85561170

邮政编码：210046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尧化门支行

帐号：32001597338052500439